

# 要命的选择

霍尔姆斯杀人案、  
洞穴奇案 和 吉姆的困境

〔美〕雨果·亚当·贝多 / 著

Hugo Adam Bedau

常云云 / 译

## Making Mortal Choices

Three Exercises in Moral Casuistr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要命的选择

霍尔姆斯杀人案、  
洞穴奇案和吉姆的困境



[美] 雨果·亚当·贝多 / 著

Hugo Adam Bedau

常云奔 / 译

**Making Mortal Choices**

Three Exercises in Moral Casuistr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5-4162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要命的选择:霍尔姆斯杀人案、洞穴奇案和吉姆的困境/(美)贝多(Bedau, H. A.)著;常云云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301-26487-4

I. ①要… II. ①贝… ②常… III. ①案例—研究—美国 IV. ①D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4829号

Copyright © 1997 by Hugo Adam Bedau  
“MAKING MORTAL CHOICES: THREE EXERCISES IN MORAL CASU-  
ISTRY,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6.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要命的选择——霍尔姆斯杀人案、洞穴奇案和吉姆的困境 Yaoming de Xuanze
著作责任者	[美]雨果·亚当·贝多 著 常云云 译
责任编辑	柯 恒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487-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a href="http://www.pup.cn">http://www.pup.cn</a> <a href="http://www.yandayuanzhao.com">http://www.yandayuanzhao.com</a>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85千字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前 言

1994年的春天,我有幸获选第十一届罗曼奈尔—费·贝塔·卡帕哲学教授(Romanell-Phi Beta Kappa Professor of Philosophy),这一殊荣要求获选者向塔夫茨大学广大学子开设众人普遍感兴趣的三次讲座。这三次讲座被冠以统一的标题——“悲惨的选择”(Tragic Choices)——如期(但愿不是乏味地)在1995年春天完成。正如当初发表时一样,今天仍有必要将讲稿整理出版;我只做了较少的改动——删除了若干对讲座合适但在此却并非必要的习语,补充了一小节特定的说明性或阐释性评论。在最初写作时,每次的讲座都意欲独自成立,不依赖之前说过的或即将谈及的话题;内容方面的

重复因此而生,这样的段落也并没有全被删除或改写。尽管此时自然地会有更多的话要说(也可能有些是未曾说过的),我并未超出讲座所限定的范围去更为详尽地重新思考或进一步完善我对这些问题的讨论。

我之所以给这本书添加“道德决疑法在三个案例中的运用”的副标题,是因为在我看来,把自己所写的内容与西方道德哲学中的决疑法传统相联系是极为适宜的。该传统源自两千多年后的后亚里士多德哲学学派。正如我在本书附录中详细解释的那样,决疑法是应用伦理学(不同于理论伦理学或元伦理学)的一部分,它独特的方法论形式要求以特定的案例(真实的抑或假想的)为重点研究对象。针对每一个这样的案例来寻求明确的解决办法,通常都是极其困难的;案例所提出的核心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人应该做什么以及为什么”——是人们无法轻易作答的。本书中的案例都是有关生与死的重大决定,因此命名为“要命的选择”。

(事后反思,当初三次讲座的统一标题并不十分合适。严格来讲,我所讨论的每一个案例都并非悲剧。)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致命选择都会为我们提供有关决疑法的案例。威廉·斯泰伦(William Styron)的小说《苏菲的选择》看上去或许可以:苏菲有两个她一样疼爱的孩子。在奥斯维辛集中营门前,纳粹军官告诉她可以选择保全其中一个孩子的生命——但另一个必须被送去听任杀戮。苏菲应选择两个孩子中的哪一个?她的选择当然是重大决定,但这一困境并未提出决疑法问题。因为苏菲在那样的情况下所必须做出的选择,无关乎道德方面的理由、依据或考虑。她同等地疼爱两个孩子,没有任何理由能让她借此在孩子中做出选择,更何况也没有多少时间可以让她仔细思量。我们无法为她提供任何伦理忠告或意见来完善(当一个人能够提出时)她做决定时的伦理观点。相反,本书所讨论的生死抉择却基于明智的深思熟虑,并且对道德因素的考虑是

VI

其中最为重要的。这一点将在我接下来的讨论中变得清晰易见。

我所讨论的案例以及由此提出的决疑法另一个显著特征在于,寻求解决方案的策略,并不是通过应用一般的道德理论或单一的道德原则自上而下地推导出解决的办法。因此,那种把决疑法描述为——正如人们经常做的那样——应用伦理学一种类型的做法,也就具有了误导性;“应用伦理学”的名称,使得决疑法听起来似乎所需要做的事情就只是把一个道德伦理原则运用到特定的情境中,并据此采取行动。然而,决疑法却近乎这种做法的反面,是一种自下而上的策略。最好换用比喻的说法,即决疑法是一种多重的区域三角测量术,最好的解决办法存在于一定的区域,相关的一些伦理原则决定了该区域的范围或边界。因此,人们只有通过仔细探究所有可能的情况,才能尝试着为决策者提供最好的建议;因为其中没有任何一种情况具有决定性的作

用——没有任何一种会恰巧瞄准了目标。需要考虑的原则以及原则所规定的行为方式(参照具体情境中的各种事实),会在分析的各个阶段逐渐地呈现出来。而为了便于读者参考和后续的思考,我在本书的每一章节都附加了相关的道德原则列表,这些原则在多数情形下都以某种方式被运用于我的讨论过程中。

三个世纪以来,决疑法一直声名狼藉。因为在批评者看来,决疑法显然就是一种充满疑义和诡辩意味的策略,它允许一个人做他想做的任何事——其赖以凭借的只是人们的独创性:找到一个精妙的原则以达到事先就下定决心要为自己抗辩的目标。我以前也是这样想,但今天对决疑法的理解早已发生了变化。而且,尽管我曾和学生们就本书各章节中的案例讨论了很多年,现在所得的结论也远不同于当初的想法。我这里运用的决疑法,是一种针对多个道德问题彼此相互交织的案例分析法;并且在分析的过程中,我们对事情应当如何解决无

VII



法独自拥有强烈的直觉(更不用说拥有特定的意图要为某一种后果加以辩解)。毫无疑问,决疑法的运用依赖于各种道德直觉,但这些直觉并不必然会对讨论过程或最终结论形成偏见。(毕竟,决疑法并不意味着我们即便没有关于什么是错误——例如侵犯他人的权利——或者什么是不公、什么是有害的坚定信念,也能够或应当尝试着去解决道德问题。)每一案例的特殊情形也都有助于我们认识相关原则在特定范围内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在本书后面的注释部分,我补充了案例讨论所用到的资料来源,以及我引用或参考的他人著述信息。为了便于那些有极大兴趣去探究更为细致问题的读者,我在注释部分不时地提到了与讨论主题相关的其他资料来源。然而,这些参考资料也只能算作当代规范伦理学文献资源中的沧海一粟。

以上就是预先所要做的说明。接下来我要感谢使

最初的讲座及最终出版成书得以可能的那些人：推荐我的塔夫茨大学费·贝塔·卡帕分会的同仁，以及推选我荣膺罗曼奈尔教职的费·贝塔·卡帕总部委员会的学者；彼得·霍金森 (Peter Hodgkinson)，是他安排了我在1994年秋天对威斯敏斯特大学法学院(伦敦)的访学计划，在那里我草拟了这些讲稿；威斯敏斯特大学以及高等法律研究院(伦敦)的听众，他们倾听了我两次讲座中的早期解说并帮助我趋于完善；塔夫茨大学哲学系的全体职员，他们的安排以及对细节的关注使得讲座顺利完成；诺曼·丹尼尔斯(Norman Daniels)，是他敦促我将这些讲座内容予以发表；还有我所在院系的其他同仁，他们的支持总是令人愉悦和鼓舞的；普里西拉·泰勒(Priscilla Taylor)是学术期刊《关键报道者》(*The Key Reporter*)的编辑，第三次讲座的节略版在该期刊1995年至1996年的冬季号刊出；加兰出版社(Garland Press)1992年版《伦理学百科全书》的出版者和编辑，我的决

疑法论文在他们那里再版；还有本书的编辑——牛津大学出版社的辛西娅·里德(Cynthia Read)，以及付印前所需的两位匿名审读者；最主要的，还有我的妻子康斯坦丝·帕特南(Constance Putnam)，她敏锐的目光再次让我在口语和书写方面免于错误与不妥。我的谢意与感激送给以上所有人。

雨果·亚当·贝多

马萨诸塞州,康科德,1996年9月

IX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海员霍尔姆斯与“威廉·布朗号”的沉没 /1

第二章 洞穴探险者与罗杰·威特莫尔之死 /63

第三章 吉姆与丛林空地上的印第安人 /119

附录 决疑法的历史背景 /175

注 释 /186

索 引 /204

## 第一章

# 海员霍尔姆斯与“威廉·布朗号”的沉没



## I

1841年4月19日夜晚10点钟左右,在纽芬兰的雷斯角东南方向约250英里的北大西洋寒冷而潮湿的海面上,开往费城的“威廉·布朗号”护卫艇撞上了冰山。船上的那些人——65名苏格兰和爱尔兰移民,以及包括3名主管在内的17名海员——立即面临着生命危险。“威廉·布朗号”附载了两艘救生艇:一只所谓的小工作艇可以安全地承载10人,另一只大艇适合承载约两打人。船长与二副、6名海员以及两位乘客(一位妇女和一个男孩)很快占据了那艘小艇,而爬上大艇的则有大副、8名海员以及32名乘客——这远远超出了大

艇的安全承载量。“威廉·布朗号”上剩余的31名乘客毫无生还的希望，撞上冰山一个半小时后，船沉人没。

5           当拂晓过后黎明来临时，满载着精疲力竭、惊恐万状的幸存者的两艘船开始逐渐漂离。但在彼此远离前，小工作艇上的船长命令大艇上的海员要像服从他本人一样服从大副的调遣。而大副从他自己方面向船长报告说，大艇在他看来（用后来的法庭书记官的记录来说）是“难以掌控的”——船舵坏了，海水从各种小洞渗漏进来，船缘也因超载而危险地与海平面几乎齐平。如果大艇要想有持续漂浮的可能，“必须通过抓阉抛弃一些人”（再一次，我引用了法庭书记官的原话）。船长（如同后来法庭所证实的）隔着海水大声喊叫着回答：“我知道你不得不做的是些什么事……只是现在先别提。把它作为最后的求助手段。”说着这些话，两艘救生艇渐离渐远了。

日间的天气变得很糟，雨下个不停。大艇上的乘客



奋力往外舀水，而海员们则忙着撻浆。但到了晚间 10 点，也就是撞上冰山 24 小时后（再次，以法庭书记官的记录来说），“风力增强了，大海变得又深又沉，海浪频繁地飞溅过船首，打湿了乘客，船上到处都是海水……冰块在周围漂浮着，冰山依稀可见……雨下得更大了……船上已有了大量的积水，大副在往外舀水一段时间后放弃了，他解释说：‘这不管用。上帝啊，帮帮我。伙计们，开始行动。’与此同时，一些乘客哭喊着：‘船在下沉……上帝啊，请对我们这些可怜人发发慈悲吧。’但海员们并没有回应大副的命令。几分钟后，大副对海员叫喊道，‘伙计们，你们必须采取行动，否则我们都会没命的。’海员们这才开始动起手来；而在他们收手之前，14 名男乘客，还有 2 名妇女”被抛出了船外，葬身大海。

从幸存者的法庭证词来看，挑选并抛扔那 14 名男乘客花费了数个钟头，直到拂晓时分才结束。天气在凌晨之后变得好起来，大艇带着剩下的乘客被一艘船看